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振兴大会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兹提请第一委员会注意 2015 年 9 月 18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审议的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70/250)所强调的大会第 69/321 号决议的下列规定：

(a) 该决议第 16 段，其中大会鼓励各主要委员会：

(一) 确保在工作中进行充分协调，避免重叠和重复；

(二) 至少在会议开幕前三个月、最好每届会议提前多达六个月举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选举，并吁请各区域集团根据大会第 68/505 号决定所载临时安排，及时进行有关提名；

(三) 利用各自的内联网和其他在线服务，为平稳安排和及时完成工作提供便利；

(四) 在各主要委员会内部进一步促进分享有关主要委员会工作和活动的信息；

(五) 进一步加强对大会各项决议谈判进程的管理(见 A/70/250，第 11 段)。

(b) 该决议第 19 段，其中大会请各主要委员会在每一届会议开始时进一步讨论各自的工作方法，并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第七十届会议上酌情向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通报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期适当改进工作方法(见同上，第 12 段)；

(c) 该决议中关于第 68/505 号决定所核准临时安排的相关规定，其中建议在今后五届会议，即第六十九至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采用轮任



办法,并建议采用第 68/307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选举导则(见同上,第 13 段);

(d) 该决议的相关规定,涉及大会向特设工作组主席提出的要求,即拟订与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有关的长期安排,目的是与各区域集团协商建立一个可预测、透明和公平的机制,并最迟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这些安排,以及会员国已受邀提出建议,并开始及早重视确定一项未来安排,以便自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起实施,而且第 68/307 号决议附件中载列这方面有待审议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选举导则(见同上,第 14 段);

(e) 该决议第 27 段和 28 段,其中述及必须加强包括高级别会议和高级别专题辩论会议在内的大会会议排期方面的协调,以期优化这些活动的相互作用和效力,特别是一般性辩论期间的作用和效力,并把这些活动分布到整个届会期间举行,以及是否可以考虑到会议日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把以后的高级别会议安排到上半年举行(见同上,第 22 段和 23 段);

(f) 该决议第 22 段,其中大会强调,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与会员国协商,应该继续审议将大会议程项目进一步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或取消审议的问题并提出提议,包括在提案国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引入一个日落条款,同时顾及特设工作组的相关建议(见同上,第 65 段)。